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# 公 告

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王昌武、李小鹏诉你、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梓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0537、10551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通知书、增加被申请人通知书及新增被申请人申请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6年12月07日下午2:30在第七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